附件1

贵州省市场监管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事项**  **名称**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承办机关** | **行使层级** | | | | **事中事后监管**  **核查方式** | **备注** |
| **省** | **市（州）** | **县（市、区、特区）** | **乡（镇、街道）** |
| 1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投资人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2 | 公司变更  登记 | 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  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3 |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 载明合并（分立）  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  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10】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载明合并（分立）情况的解散公司注销证明、新设或存续公司的设立或变更证明。 | 市场监管  部门 | √ | √ | √ |  | 在线核查  部门间行政协助 |  |
| 4 | 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变更登记、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 住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住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4】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5 | 分公司设立登记 |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6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2】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7 |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经营场所证明。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5】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45】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变更经营场所，应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8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现场检查 |  |
| 9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 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四十七条 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3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37】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40】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2.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44】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3.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检查 |  |
| 10 |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 营业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名称、经营范围的，应当提交加盖公司印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变更营业场所的，应当提交新的营业场所使用证明。变更负责人的，应当提交公司的任免文件以及其身份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现场检查 |  |
| 11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 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七）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现场检查 |  |
| 12 |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合伙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 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附件1 一、办理企业登记注销材料清单 3.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 市场监管部门 | √ | √ | √ |  | 部门间行政协助 |  |